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市新艺机电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7 144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市新艺机电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6号	联系人	董坚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沈宇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沈宇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沈宇峰, 张锋		
调查时间	2025-07-22	用人单位陪同人	董坚
检查范围	一车间、三车间、二车间、六车间、四车间、模具车间、热处理车间（一车间）、金工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其他粉尘（金属）(总尘), 噪声, 棉尘(总尘)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 ₂ 计)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沈宇峰, 计腾飞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7-29	用人单位陪同人	董坚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一车间冲压岗位、六车间切割岗位、点焊岗位、模具车间慢走丝岗位、磨床岗位、热处理车间（一车间）热处理岗位、金工车间剪板岗位、折弯岗位、电焊岗位、加工中心岗位、数控车床岗位、磨床岗位、铣床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0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3 个点不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2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8 月 0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